

每一申請可獲批准的資助限額

每一座樓宇的進出口一扇或以上的閘門
合共不超過\$15,000.00
(澳門幣壹萬伍仟元)；

每一座樓宇的供電總設施
不超過\$40,000.00
(澳門幣肆萬元)；

每一座樓宇的供水總設施
不超過\$40,000.00
(澳門幣肆萬元)；

每一組排污總設施
不超過\$15,000.00
(澳門幣壹萬伍仟元)。



申請可由下列任一實體作出

- 任一分層所有人，但需獲得樓宇單位占分層建築物總值超過二分之一的業權人簽署關於進行維修工程及申請資助的同意聲明書；
- 依法選出的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
- 為分層建築物提供管理服務的實體。

批給資助的申請須於法例生效後且須在
工程施工前向房屋局遞交。

詳情請查閱第57/2009號行政長官批示及其相關修改

如需要更多資料或查詢，請聯絡房屋局：

- 📍 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葱大廈地下L
- ☎ (853) 2859 4875
- 📠 (853) 2830 5909
- ✉ info@ihm.gov.mo
- 🌐 www.ihm.gov.mo



房屋局官方微信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低層樓宇 共同設施 維修臨時 資助計劃



目的旨在為按分層所有權制度興建的低層樓宇的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提供財政資助，以支付因進行下列分層建築物共同設施的平常維修工程而引致的費用。

獲資助的樓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樓宇層數為七層或以下；
- 自使用准照發出之日起樓齡為三十年或以上；
- 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為居住、商住或工業用途。

可獲資助的工程包括



- 維修或更換樓宇進出口閘門，但樓宇停車場進出口閘門除外；
- 維修或更換供電總設施；
- 維修或更換供水總設施；
- 維修或更換排污總設施；

如上述擬進行的工程曾獲政府財政資助，則不可再按法例的規定獲批資助。

